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林彥宇

彭仁華

一、債務人林彥宇、彭仁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林彥宇於民國106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彭仁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20,307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林彥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24,78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彭仁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

01 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
02 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
03 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
04 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
05 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
06 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07 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
08 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
09 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
10 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
11 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
12 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
13 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
14 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
15 14年9月9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
16 率1%固定計算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24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4788 元	林彥宇、彭 仁華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24788	林彥宇、彭 仁華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4788 元	林彥宇、彭 仁華	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